

K 铿锵杂谈
ENGQIANGZATAN

实名登记过滥该管管了

□张贵峰

1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胜俊就网络安全问题表示，建议进一步加大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包括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进程，认真研究用户实名制的范围和方式，避免信息采集主体过多、实名登记事项过滥等问题。（详见本报昨日02版）

长期以来，实名制在我国一直存在过多过滥倾向，比如在网络论坛注册，除了手机号还要姓名、身份证号等，而手机号明明已经实现了实名

制。这不仅给民众带来诸多不便，也是导致大量个人信息泄露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这种背景下，“避免实名登记过滥”无疑势在必行。那么，如何才能有效避免“实名登记事项过滥”呢？

首先，实名制的实施必须先获得相应的法律授权，确保“于法有据”。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名制，都应被认定为属于“过滥”的实名制，应该坚决予以撤销、叫停。

其次，实名制措施的实施还应具有充分的合理必要性。如果采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能达到相应目的，就不该轻易实施实名制。

再次，必须确保实名制与个人信息保护兼顾。在许多社会管理领域，实名制确实必不可少，如金融、通讯等领域。但即便如此，相关部门也必须同步强化个人信息的保护，尽最大可能地降低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对于那些没有充分履行职责的单位和部门，一旦出现因施行实名制而产生的信息泄露，必须强化问责追责，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避免实名登记过滥”势在必行，但只有多管齐下，才能确保实名制用在“刀刃上”，而不会变成导致个人信息处于“裸奔”状态的罪魁祸首。

S 生活观察
HENGHUOGUANCHANG

账号注销应成网络服务标配

□张凌云

社交媒体、购物网站、各种应用客户端，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一大波网络服务“入驻”用户手机。想体验这些服务，用户必须先填写个人信息，随后顺利注册账号。不过，如果用户有一天不想使用这些功能了，想注销这些账号、抹去个人信息，却没有注册那么容易。（中新网）

用手机号注册会员，简单快捷，可当用户想要注销时，好像就没那么方便了。网络账号注销难，难在哪里？

一是技术层面。网站系统设计中没有注销账户的环节，或者用户不能自行注销。即便有些平台提供注销服务，也局限在只能将用户的账号进行取消认证层面，不能将整个账户注销掉。二是企业发展考虑。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特别注重服务器用户注册量和每日用户活跃度，注册量和用户活跃度高，广告就可以卖得贵一点，投资商也会根据用户量来评定投放精准度，企业用户量基数越大也越容易吸引投资商。注册量关乎企业盈利，碍于企业自身发展前途，企业往往也不会提供用户注销服务。注册容易、注销难，如果用户因手机号变更而注销信息，不但不能实现

注销目的，还要再注册一个新的账号。且不说原来账号信息将会搁浅影响新用户的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能否保障也是个未知数。一些APP找回账号或者变更信息时，程序烦琐，需用户提供手持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上传验证，而且“实名”认证牵扯到银行卡，一旦个人信息泄露就会出现其他一系列问题，甚至威胁到人身安全。

用户有权注册，就应有权注销。企业有责任提供注销服务，不仅要克服技术上的难题，不断升级、优化系统程序，完善功能服务，还要探寻新的引资渠道，改善企业以基数谋投资的现状，不要将企业自身发展建立在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上。

Y 一家之言
IJIAZHITYAN

这样的创新可以更多些

□杨玉龙

今后，诉讼当事人不用到法院，也不必递交纸质材料，即可实现全流程自主立案。只要微信关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自主立案服务号，通过微信端就可以完成递交诉讼材料、身份验证、交纳诉讼费用等全部立案流程。（《北京晚报》）

采用“人脸核身”技术，实现网上身份验证，“微信全流程自主立案”，给当事人带来的便捷显而易见。

比如，传统方式立案时，必须对当事人进行身份验证，要求当事人本人或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前来法

院核实身份。有了“微信立案”后，所采用的身份验证程序，“人脸核身”技术，就可以让当事人避免来回跑路。

立案全过程无需跑法院，“微信立案”让人民法院充满了“智慧”，这是利用科技手段以及“互联网+”为人民服务的最好诠释。

当然，“微信立案”还有一定的技巧在里面。比如，应由起诉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操作；还应确保填写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真实有效等等。这就意味着，当事人在“微信立案”时，还需多些耐心，并不能缺失法律意识。

同时，“微信立案”作为一个创新

立案形式，如何保障当事人的隐私安全也应提起注意。毕竟个人信息“上网”也就埋伏下了隐私泄露的风险。因此，一方面应在系统安防方面下功夫，以规避其中存在的漏洞；另一方面也应加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避免因人为疏忽造成的当事人隐私泄露。

总之，全国法院系统首个微信立案服务平台的上线运行，具有示范意义。可以预言，在此成熟的基础上，会有更多的人民法院开通“微信立案”服务，以进一步丰富立案渠道，简化立案流程，方便诉讼群众。可以说，这是法治社会不断完备的彰显，更是司法为民的最好注解。

每日速递

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开发商不得拒绝 购房人用公积金贷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将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

住房公积金是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专项资金。据了解，近期，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严重损害了缴存职工合法权益。对此，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规范贷款业务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自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受托银行要及时受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和办理相关委托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受托银行的业务考核。

《通知》提出，要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各地住建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及时查处损害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的问题。对限制、阻挠、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销售中介机构，要责令整改。对违规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要公开曝光，同时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依法严肃处理。

目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3.25%。据测算，一笔额度100万元、期限20年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比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节省利息支出20万元以上，能有效减轻职工购房负担。

《通知》要求，住建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要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的书面文件。

据新华社

医疗器械网售新规发布 企业线下应有实体店

随着“互联网+医疗”理念不断升级，医疗器械产业与互联网融合不断加快，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趋活跃，但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器械、虚假夸大宣传、欺骗消费者的问题也不断出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线下应当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办法》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通过自建网站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活动。通过自建网站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以及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食药监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说，《办法》坚持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明确从事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上市许可持有人，其销售条件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该办法要求；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审核确认在其平台入驻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据了解，该《办法》将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

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

近段时间，广西南宁街头出现了一种新的“网约车”服务——“驴的出行”，可以在网上约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出行，被网友称为“滴滴打驴”。日前，南宁市交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南宁市禁止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驴的出行”接单客运经营行为涉嫌违规，已被叫停。（《南国早报》）

网约车和共享单车之所以被社会接受，是因为他们创造了新的交通模式，而且与现有的交通规则并不背离，加上行业自我约束的存在，才逐步获得合法空间，而“滴滴打驴”显然有些走偏了，被叫停无可厚非。

